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保戶QA一次看



Q: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的保險金額如何決定?

建制目的

- 於震災後迅速獲得保險賠償
- 減輕財物損失
- 儘速重建家園

保險金額

以保險標的物(房屋)的重置成本制定

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

重置成本
= 建築物構造的每坪造價 X 建築物使用面積

保險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50萬元

---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投保時不可以將貸款金額作為投保金額哦!

Q:要如何讓住宅獲得足額的地震保險保障?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金額最高150萬元
如需更多保障可另行向原投保公司投保

超額地震險

擴大地震險

Q:什麼是超額地震險、擴大地震險?

	超額地震險	擴大地震險
特色	保險金額以重置成本，扣除地震基本保險150萬後之餘額約定	不需房屋全損才能理賠
承保標的	僅建物本體	建物本體、動產、裝潢
產品特色	填補地震基本保險保額之不足，且不分地區採全國單一費率	保費根據地區、樓層、建築工法、建物耐震程度而有差異
不動產(全損)	理賠 ○	理賠 ○
不動產(龜裂)	不賠 ✕	理賠 ○
動產(家電家具)		



台灣活動斷層三十多條
地震破壞性強、傷害性高
就算不住在斷層帶上,還是有面臨地震災害的風險

★ 本保險採全國單一費率

- 可簡化投保手續,節約簽單費用降低保險費
- 讓人人負擔得起,進而提高投保普及率
- 達到普遍提供社會大眾地震基本保險之目的



Q:為何民眾向銀行貸款會被要求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非政府強制性保險

金融機構在提供房屋貸款時,為保障金融機構的債權,多會在貸款合約中要求貸款戶,於申辦貸款時為貸款標的房屋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Q: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理賠標準為何?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保單條款

本保險承保損失,係指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

「全損」指的是

- 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 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Q: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為何採全損理賠基礎?

為了在大地震發生後:

- 簡化理賠程序,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保險理賠
- 使受災民眾迅速獲得經濟援助,達到救急救難的目的
- 降低理賠所須之費用以降低保險費

故本保險採全損理賠基礎

Q:住宅建築物因發生承保危險事故導致損壞,如何申請理賠?

按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保單條款

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產險公司申請理賠

-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 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賠款接受書
- 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
(如被保險建築物係經政府拆除者)

符合全損理賠標準



Q:本保險住宅建築物之承租戶可否請求臨時住宿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元之給付?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保單條款規定

被保險人係指

對承保住宅建築物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

因此,臨時住宿費用應給付予被保險人(房屋所有權人)

承租戶可投保各產險公司之租屋族保險專案保障因火災或地震造成屋內裝潢或動產的受損

公佈欄



更加了解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學習更多地震防災安全知識



各產險公司投保頁面

